

最高法院称法院改革不搞三权分立

凤凰卫视（2004年）12月8日消息 综合报道，近来一些媒体在关注中国法院改革时，谈到了脱离行政区划设立法院、改革审判委员会、改革死刑复核制度、法院名称更改等话题。针对这些议论，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负责人昨日约谈官方媒体记者，就上述问题表态。

新华社报道，该负责人在访问中明确表态反对有关学者将法院名称由「人民法院」改为「法院」的建议，并称中国法院改革要立足中国国情绝不搞「三权分立」。

反对将「人民法院」改为「法院」建议

近日国内媒体报道，法院组织法修改建议稿起草人贺卫方主张强化法官职业化、精英化，并建议，将我国审判机关的名称由「人民法院」改为「法院」。对贺卫方的这一提议，该负责人明确表示，宪法规定中国四级法院为「人民法院」，这不仅规定了中国法院的称谓，更重要的是规定了中国法院的基本性质。中国法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中国法院行使审判权，是由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为人民掌好、用好审判权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

负责人称，人民法院的改革，需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包括专家学者的建议和意见。但需要强调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每一项改革措施都是十分慎重的，任何未经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有关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都只代表言论者本人的观点。一些新闻媒体将人民法院组织法如何修改等问题与最高人民法院联系起来，并作出报道和评论是不准确的。

法院改革以保证公正司法为目标

这位负责人表示，最高人民法院1999年颁布的第一个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确定的39项改革任务已经全部完成，进一步深化人民法院改革的意见正在研究制定中。

人民法院改革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六大提出的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为依据，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进行。

他表示，人民法院改革是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法院的所有改革措施，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和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以保证公正司法为目标，逐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形成权责明确、相互配合、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为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提供法制保障的要求进行。

法院改革绝不搞「三权分立」

该负责人说，人民法院的改革需要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包括专家学者的建议和意见。对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符合我国基本国情，符合人民法院实际情况，符合司法工作规律，有利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改革的具体方案设计中积极吸纳。

该负责人表示，我国法院加强了对外司法交流，对一些发达国家的法治经验，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司法权内部运行机制、法院管理等方面的有益经验，进行了比较性的考察和研究。

该负责人还表示，中国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社会主义国家，国体、政体、司法制度都与西方国家有着本质区别，这就决定了学习借鉴国外司法经验，必须立足于中国国情，绝对不能照抄照搬，搞「三权分立」。